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8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现场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006,131,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4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976,417,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513%。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9,714,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6%。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29,724,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42%。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参与董董高速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股份比例(%)	票数(股)	占股份比例(%)	票数(股)	占股份比例(%)
136,784,344	99.76%	324,000	0.2364%	0	0%

总表决情况: 136,784,344 99.76% 324,000 0.2364%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8,000,040 98.00% 324,000 1.0000% 0 0%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564,176股,回避表决776,564,176股;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497,537股,回避表决92,497,537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会议推选王林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陈瑜、李慧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8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当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经与会监事一致推选,本次会议由监事王林洲先生主持,周斌先生、丁超先生现场参加,张引先生、彭学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鉴于监事会主席王爱国先生辞职,选举王林洲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王林洲先生简历如下:

王林洲,男,1973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经理、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

王林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8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2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等,2022年5月17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9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路桥集团于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0日成功发行了中期票据23鲁路桥MTN001,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21日到账,具体如下:

名称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3鲁路桥MTN001
代码	00281780	期限	3+2年
起息日	2023年7月21日	兑付日	2028年7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3.25%	报价/发行利率(厘/年)	100.00元

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3-02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林志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

林志辉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志辉先生的辞职自其递交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日常经营。林志辉先生的辞职职务由公司董事会依法补选。

经董事会多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在董事会上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由董事、总经理黄进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3-022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17:00在公司片仔癀大厦22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除黄进明先生外,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黄进明先生主持,并以通讯方式表决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规范公司合规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征求第七届提名委员会的意见,拟增补林志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林志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六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七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八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九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一百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二百、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附:林志辉先生个人简历

林志辉,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福建省省委党校研究生,1997年8月至2007年7月,历任福建省晋江市沙溪乡政府干部,县委办公室科员,县委办公室副主任,雪峰镇党委书记,镇长,雪峰镇党委书记,2007年7月至2013年11月,历任福建省漳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党委委员,龙文区纪委漳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纪检组组长,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历任福建省漳州市纪委效能监察室纪检监察员、第一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任福建省晋江市常委、县委书记,2017年9月至2021年7月,任福建省漳州市委常委、县委书记,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任漳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任漳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漳州市监察委员会。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02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根据会议议程,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9日 09:00-09:30

召开地点:漳州市芗城区漳州府前街二号楼演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9日

至2023年8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会议决议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办理投票,视为其持有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分别选出同一意见的投票。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别和该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对持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8月2日 09:00至16:00

(二)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需凭本人身份证。

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 在上述登记期间内,股东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股东也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纸质信函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收件时间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 登记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府前街2号(363000)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6-2301955
联系邮箱:zqb@zqph.com

(六) 根据会议议程的接待能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为200人,建议公司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股东大会,敬请公司股东理解与支持。

本次按照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内(2023年8月2日09:00-16:00)股东在报名系统提交登记资料的后顺序确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公司将按报名登记完成的股东反馈确认信息。

(七) 现场会议入场时间:2023年8月8日15:30-21:0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上述登记资料,在漳州市芗城区漳州府前街二号楼演厅进行入场方可入场。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安排参观公司厂、区,与会股东及/或代表代表的住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授权委托书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授权委托书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授权委托书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授权委托书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授权委托书
附件94:授权委托书
附件95:授权委托书
附件96:授权委托书
附件97:授权委托书
附件98:授权委托书
附件9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0: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101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涛先生因工作原因线上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曹利军先生主持,总经理李平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27,247,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2,000,000股的72.83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63,8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2,000,000股的52.5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63,447,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2,000,000股的20.3357%。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3,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2,000,000股的0.01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12,000,000股的0.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3,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2,000,000股的0.0139%。

(三)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236,0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0%;反对5,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4%;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3.8780%;反对5,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3130%;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8090%。

表决结果:《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636,0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15%;反对5,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363,0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3.8780%;反对5,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3130%;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8090%。

表决结果:《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关联股东深圳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236,0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0%;反对5,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4%;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3.8780%;反对5,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3130%;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8090%。

表决结果:《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袁月云、葛敏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的13名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080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新疆福源阳光天普壹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3年5月10日受理,并于2023年5月24日下发《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0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深交所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截至目前,以2023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

本次交易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081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